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姵翎
電話：08-7320415#6537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52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02703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影本(417169_10270321800_1_417169_10270321800_1.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20003893